

點卷

百子全書

掃葉山房發行

韓非子卷第十六

難第三十八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糶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勸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糶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賢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聞善聞姦俱當賞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賢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文公出亡。獻子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祛。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實不得也。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實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蒲人翟人。余何有焉。當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焉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弃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

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之。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
為有桓文之德。是臣讐君。而明不能燭。多假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可乎。且
寺人之言也。直飾非識。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愧。而後為貞。不皆死。然
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對。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
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
而以為治。非其難者也。夫處世而不能用其有。而徒不去國。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
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
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為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
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分而為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
舉。寵無藉。雖處老。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
借人成勢。而勿侵害。已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
敢偶君。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魯景公
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

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於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為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謂以大夫之業。世賜與為寢也。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恐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天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者於其所易也。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德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故習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已。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王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噲之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不自賢功。功相徇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

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而獨儉於上。未
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
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
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
者。必聞聞者。必賞。污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勉
於上。精廉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但如上雖侈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
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
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汰。見精汰則誅
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閭。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間。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
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
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不以法度而用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

寡矣。不任典成之吏。典主也。謂因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

無術乎。且夫物眾而智寡。寡不勝眾。智不足以偏知物。故因物以治物。謂若因龍以治鱗。蟲下

眾而上寡。寡不勝眾者。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

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必得之，則羿誣矣。羿雖善射，見雀未必得之，故曰誣也。以天下為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冒察為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中期推琴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為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按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或曰：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况孟常、芒卯、韓魏能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曰：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夫不能自恃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椀之故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畏有水人之患乎？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易，此虛言也。

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嫌昭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對皆有過也。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或曰。廣廷嚴居。眾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曾史之所慢也。觀人之所肅。非得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曾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臣而不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孫子君於衛。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以亡。其所以失。所以得君也。

或曰。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眾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祭索嶠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湯身異名。武身受詈。而海內服。趙咥走山。田氏外僕。而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犇齊。景公禮之。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疎拙敗。羣

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下。以欲攻上。是疏而紕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救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弑弟。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則是皆無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為亂也。君明則知誅陽虎之可以濟亂也。此見微之情也。語曰。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救赦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

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已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圍曰。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

或曰。公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有怒不行且舉之故曰懸怒。懸怒則臣懼罪。輕舉以行計。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

誅。故褚師作難。食靈之美。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曰。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人君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

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至也，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讎之眾，也是以晉厲公滅三却，而樂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勾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弑，不以楮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其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異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君行之臣，猶有後患，況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

衛靈之時，彌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淺矣。公曰：奚夢？夢見竈者，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雍鳶，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已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知知，而使賢者煬主，則必危矣。

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菖蒲，類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燕噲賢

子之。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用之。與愛而用之同。賢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故楚莊舉叔孫而霸。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則侏儒之未可見也。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不加知而使賢者場。已則必危。而今以加知矣。則雖場。已必不危矣。

韓非子卷第十七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龍霧霧。而龍蛇與蟪蝥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託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任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擇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今雲勝而蟪弗能乘也。霧醲而蝥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蟪蝥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治天下。何以異桀之勢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乘肆行者。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

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末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曰堯舜得勢而治。桀得勢而亂。吾非以堯桀為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為勢。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勢。與無不禁之道。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踵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

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駢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弃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且夫百曰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未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第四十一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許，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

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毅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功。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公用為之的。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眾。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毛伯。公孫亶迺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皐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

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眾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利身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第四十三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

百子金書
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城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動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可也。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第四十四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當，乃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

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下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卑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治。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田齊。恒。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偏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侵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王能禁之。若夫昏

亂之君。能見之乎。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且太公望。管仲。隰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襄。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誦消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誦消之卑。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伯。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羊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雒。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捨蔽賢良。以陰闞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衆。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荊。吳并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啟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圯類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綆。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而明主不羞其卑賤也。以其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

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單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夫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悅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為人臣者。破家殘賻。內構黨與。外接卷族。以為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且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益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賄。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與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而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諛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辭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諛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衆。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卷族。偏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偏堯。禹偏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蔡四王之情。實得人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慶然舉耳以為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據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

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取國者衆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法易位。全衆傳國。最其病也。為人王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單戈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單戈。夏浮淫為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蒲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召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埋污池臺榭。外不單戈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畝。噲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毒。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譟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羣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收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

寵貳政。枝子配過。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無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賤。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之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悖懸純信。用心一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過。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齋。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慮。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恩。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

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工者謂之傑下
漸行如此人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
為治也凡所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躁險讒諛者任四封
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也不聽上而
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
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棄車衣絲賞祿所以盡
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惠而卜筮視手理孤蟲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
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
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詔施順意從欲以危
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佞賊
而上不得者萬數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
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
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位者必下
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
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屬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污泥醜辱而官女妹私義之門不待
次而官賞賜所以為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

主掎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比周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嚴居窳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辭。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令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赦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卷第十七終

韓非子卷第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劔攻殺。暴傲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鷙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譎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弃髮。必為之愛。愛弃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却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祗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

子也。猶用算計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思。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眾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莫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推行父薄愛。教子多善。用嚴也。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

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患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者，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贖不肖，愚智之分，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衆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做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埵，山者大，故人順之埵微小，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埵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為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當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則財用足而愛厚。輕利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懦治則肆於為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修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為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賁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肯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肯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焉。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肯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為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為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

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於証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眾。謂之得民。不棄者。更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感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感其智。以愚人之所惰。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法術。倒言而說。使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楊朱

墨翟天下之所祭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不枯。立死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人主之察智士能盡其辯焉。人主

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措笏于臆。不適有方鐵鉞。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措笏之議。干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

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埋穴伏橐。古人亟於德。中世遂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

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珣鉞而推車者。珣音充。珣屬鉞音挑。鉞耨刻削之器也。以屋為鉞。即推輪也。上古摩屋而耨也。古者人寡

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

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

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難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

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

之衆。死傷者軍之乘。乘謂其半也。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

沫者有柔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

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益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利。貨賂不行者。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怙愛也。臣主之權矣。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兵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兵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兵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為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道虛惠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

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擊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操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耐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替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鸚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使入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塊，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一)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濇，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術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測不可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密。天則不非既高不測鬼則不困既陰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

逆而不違雖逆天下不敢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而不敢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耻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公罪賞罰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因情收智

(二)力不敵衆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用君之一人之智力故智力敵而羣物勝中則私勞不中則有過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聽則毋墮聲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不怒是以言陳之由必有筭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非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結智

(三)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異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處通兄弟名掩任吏責臣主母不廢前放責於臣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度適不爭貳嫡也權籍不失兄弟不侵權柄國藉不失於下也下不一門大臣不擁不令一門專禁賞必行顯賢不蔽臣有二因謂

外內也。外曰畏。外臣行威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

者。誅其親。暱重幣。則外不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不因。則姦究塞矣。

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

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幣。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失。小不除

則大誅。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讐。此謂除陰姦也。繫曰。詭詭曰

易。易均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曰。遊禍。其

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

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踣。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

患賊夫。醜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

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是故國治而敵亂。即亂亡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

愛則起。內若藥。

起亂亂起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折。揆伍必怒。不折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折之微

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眾。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罰而罪同。言會眾端。必揆

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

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適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

握明以問所聞。說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網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黨。深一以警衆心。泛兵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表。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姐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王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任官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和。民之性有生之寶。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十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

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微。眾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眾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七)官之重也。卅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微多。微多。故富。官之言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賢於官。能守官則贊揚之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讐。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者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很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紋之政。務為是以法令

墮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賅級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名所出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韓非子卷第十八終

韓非子卷第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民食果蔬。蜻蛉。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修古。在扶世也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免。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女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蒸藿之美。冬日麇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為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故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絮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

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臘而相遺，以水以水相遺也。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

澤者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也。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饒，幼弟可惜猶不饒之也。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

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

薄也，重爭土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

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古者大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

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

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

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

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

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

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為界。

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

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

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

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

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為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弒也。此必不得之數也。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鎰。盜跖不掇。金銷爛雖多。如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則手不掇。百鎰。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

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
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世謂之有知友被辱隨仇者。負也。廉負
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
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
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
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
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
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
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
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
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
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
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
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
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為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
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

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使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且世之所謂賢者。負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良負信之行者。必待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負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負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臧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臧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

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眾。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為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讐仇之患。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眾強。以攻一弱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眾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國而委地。效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為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交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於其聽說也。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矰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

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修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者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暮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內，而政亂於外，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故計，皆就安利，皆辟危窮。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趨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不貴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厲立節操，以顯其名。

而犯五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涕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顯學第五十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不能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十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考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賊。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怒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

廉怒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儀。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善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善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墮也。侈而墮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墮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脰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之聽於學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子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

曰。以容取人乎。夫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夫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叻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未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眾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使毋軍勞而顯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也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

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然之道。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

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人之所以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嫱西施

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歲萬歲，千歲

萬歲之聲括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

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

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痛不治則加痛也不

剔瘞，則浸益。謂癰也。謂癰也。謂癰也。謂癰也。剔首，剔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

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并力疾鬪，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

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欲以擊子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

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韓非子卷第十九終

韓非子卷第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亂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湯武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及度。有道德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德者。進不為臣。主退不為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

為害耳。豈得利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為家。退不為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為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夫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雖衆。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數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祭。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必以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其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情恍惚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僂訥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

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三者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平之士。不可以為刑禁也。然為太上士不設賞。為天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玉。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玉。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而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

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馬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比世之所以不治也。明王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官之士馬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人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人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昔闕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

飭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以五里斷者。王能參驗五里然後斷以九里斷者。強既王宿治者。削宿置也若委置以刑。

治。以賞戰厚祿。以用術。國無姦民。則都無姦市。物多未衆。農施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雖受不多。然當無則不可滿也。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成勇戰。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見者。省言有塞。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不攻。必當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干也。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壞餘力於心。莫負乘宮之責於君。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言此謂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重。其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

百子全書
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王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治變。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闕。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第五十五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祿制。則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人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

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以異為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背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闕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里相坐而已。同里有罪。罪必相坐。禁尚有連於己者。理不得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夫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故曰任坐。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而得人之情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畸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故實有所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韓非子卷第二十終